

## 本行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與說明

### ※提名暨選任方式

本銀行章程第20條規定，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提名及審查過程

2017.3.22 本銀行第6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2017.4.28 本銀行第6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

### ※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查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 本行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等相關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火生	✓		✓	✓	✓	✓	✓	✓	✓	✓	✓	✓	✓
游朝堂	✓	✓	✓	✓	✓	✓	✓	✓	✓	✓	✓	✓	✓
劉榮主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本行獨立董事資料條件表

資料日期：2017.6.14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游朝堂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等
獨立董事	劉榮主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大眾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

於 2017.6.14 股東常會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 15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人。  
(選舉結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行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